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5號

原告 陳英娥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被告 匯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德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股東及董事關係不存在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弘毅